附件2

郑州市绿色低碳工厂评价管理办法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深入贯彻绿色低碳发展理念、推行绿色生产方式，按照国家绿色制造有关要求，落实《河南省制造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河南省加快数字化转型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年）》《郑州市制造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工作部署，进一步完善本市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引导和支持本市工业企业绿色低碳发展，培育绿色制造先进示范，并持续加强动态跟踪管理。

二、起草依据

《河南省制造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河南省加快数字化转型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年）》《郑州市制造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等省、市有关文件。

三、起草过程

2023年10月初启动《郑州市绿色低碳工厂评价管理办法》起草工作，充分参考借鉴工信部《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的编制目的、工作原则、任务分工和培育要求，结合我市历年来绿色制造名单培育创建的经验做法与思路，2023年11月下旬完成初稿，并征求相关区县（市）和第三方服务机构、重点企业意见建议，多次修改完善后，形成了目前的征求意见稿。

四、主要内容

《郑州市绿色低碳工厂评价管理办法》包含六个部分。

第一部分是编制依据和任务分工，主要说明《评价管理办法》编制的文件依据、主要目的和任务分工。第二部分是申报绿色低碳工厂的基本条件，包含企业注册地、生产经营情况、企业内部管理、绿色发展规划、各类体系建设、绿色低碳指标等八个方面。第三部分是评价工作程序，包括培育原则、评价标准、申报要求、申报程序等内容。第四部分是主要支持政策。第五部分是后期监督管理，主要包括填报数据、动态监管、撤销条款、变更名称和抽查机制等。最后附上绿色低碳工厂基本要求评价表、评价导则、加分评级表和第三方评价报告模板等。